

GY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GY/T 166 - 2000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Regulations for operations and maintenance
of CATV broadcasting system

2000-11-29 发布

2001-03-01 实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发布

前 言

我国的有线电视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的高速发展,已成为重要的新闻传媒、人民群众获取知识和文化娱乐的重要工具,并形成世界上用户数量最多的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成为国家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设施。目前我国的有线电视广播系统已进入发展、改革、完善的新阶段。随着网络向多媒体、多功能、交互式发展,广大有线电视工作者迫切期望制定和颁布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运行维护的法规性文件。为加强有线电视广播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技术维护,落实广播电视“不间断、高质量、既经济、又安全”的技术维护总方针,确保有线电视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形成组织严密、职责明确、制度严格、管理科学的体系,保障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运行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根据我国国情、网络现状及近年来各地有线电视广播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的实践和经验,对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运行维护作出基本的和原则的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广播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无锡市广播电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海棠、陈柏年、赵银华、缪国凡、邓玉龙、徐德虎、夏俭军、郁晓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GY/T 166 - 2000

Regulations for operations and maintenance
of CATV broadcasting system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运行维护的主要任务、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技术维护、技术管理、用户管理、技术培训和技术创新八个方面的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广播电视行业的以光纤同轴电缆混合网（HFC网）架构的有线电视广播系统的运行维护。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6510 - 1996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
GB	50200 - 1994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Y/T	106 - 1999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GY/T	121 - 1995	有线电视系统测量方法
GY/T	131 - 1997	有线电视网中光链路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	5063 - 1998	市、县级有线广播电视网设计规范

3 主要任务

- 3.1 做好有线电视广播系统各类专业设备和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正确判断并迅速排除各类故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网络的可靠传输和各个工作环节的有效运作。
- 3.2 对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进行调试和检测，确保系统的性能和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3.3 受理用户的投诉和查询，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 3.4 严格履行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系统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3.5 加强专业技术和业务的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综合素质。
- 3.6 组织实施设备的升级换代和网络的更新改造，为实现有线电视广播系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4 岗位职责

4.1 技术主管岗位职责

- 4.1.1 主持本单位所属有线电视广播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优质播出及数据信息的可靠畅通传输。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0-11-29 批准

2001-03-01 实施